

开栏语 这几天,泉州中小学生和幼儿园陆续放假。暑期来临,学生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家长关注。如何防范溺水、交通事故、坠落、烧烫伤等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成为社会、学校和家庭关注的重中之重。即日起,本报将推出关注学生安全系列报道,敲响安全警钟的同时,找出危及学生安全的风险点,一同营造安全、快乐的暑期。

男童笋江桥下玩耍 不慎滑入水中

所幸被及时救起,身体没有大碍;泉州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发出《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要经常对孩子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

■海都记者 黄晓蓉 文/图

7月1日傍晚6点30分左右,一名七八岁的男童阿成(化名)在泉州市鲤城区的笋江桥下玩耍,因岸边礁石湿滑,不慎滑入江中,江水瞬间没过他的肩膀,所幸被及时救起,没有生命危险。

泉州中心市区晋江两岸,从笋江桥至顺济桥,分布着多处游泳点。昨日下午记者走访笋江桥流域看到,该流域有近30人在游泳或嬉水,有的是家长陪同,有的则是几个孩子自己组团同行。水上安全救援志愿者提醒,笋江桥下有多个桥墩是暗流和漩涡最集中的地方,每年夏季溺水事故时有发生,大家要特别注意。



很多小孩喜欢到江边嬉水

事件 男童岸边玩耍 摔倒滑入江中差点溺水

海都记者通过监控视频看到,当时阿成刚跑到笋江桥下南岸边的礁石上,就滑倒了。由于时逢退潮,礁石湿滑,他慢慢从礁石上滑入江中,江水瞬间便没过他的肩膀。阿成不断在水中扑腾、挣扎,几次想自行爬上岸,但又快速地滑入江中。

所幸,当天正逢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暑期值班启动日,队员们在江边聚餐。队员欧金阳和张国程见状,快速奔跑过去,两人合力,才将阿成拉上岸。

经了解,阿成是和爸爸一起到笋江桥下玩的。当时

他爸爸游完泳到二楼换衣服,阿成则独自跑到江边玩耍。所幸冬泳协会队员救援及时,阿成只是呛了几口水,身体没有大碍,但受到了惊吓。

每年暑假,欧金阳和张国程作为志愿者,都会义务到笋江桥流域参与值班。欧金阳自2014年加入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至今已救起4名溺水的青少年。他提醒,笋江桥下是活水,跟游泳馆里的情况不一样,桥下有多个桥墩是暗流和漩涡最集中的地方,每年夏季溺水事故时有发生,另外岸边礁石湿滑,也需要大家特别注意。



孩子们正在笋江桥下抓螃蟹,旁边没有大人看护

提醒 同伴发生溺水 不要贸然下水施救

暑期来临,泉州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也发出《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要经常对孩子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不管是小区游泳池,还是海边、水库、水渠、鱼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户外水域,都是学生溺水的危险区域。随着暑期来临,家长要更好地看管好孩子,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溺水悲剧一再上演。

“溺水发现晚,获救成功率低。”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梳理10年救援案例表示,溺水通常是悄无声息的,体力不支或者应对方法不足,在水中不能大声呼叫,很多溺水事故发生时都晚了;因为溺水后越早被救起存活概率就越大,建议游泳时有大人陪同和看护,游泳要结伴而行并相互帮助。

如果发生溺水,如何科学地把溺水者救上岸呢?肖金勇表示,施救者能够岸上救援是最好的,比如用安全绳、长竹竿、游泳圈等施救,下水施救一定要掌握技巧,不能盲目施救。对于中小来说,同伴发生溺水,不要贸然下水施救,或手拉手施救;而要赶紧大声呼救周边大人来施救,并拨打120求助。

记者了解到,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自成立10年来,已经救起溺水者62人,其中未成年30人。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每天都有3名志愿者在笋江流域义务值班,值班时间为13:00—19:00。对笋江流域不熟悉的市民,可选择在该时间段游泳,如遇危险,可第一时间向值班人员求助。

南安市民 登记捐献遗体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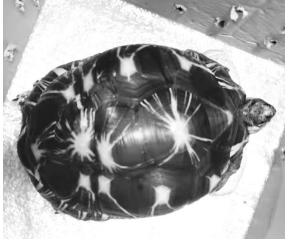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瑜鹏) 7月1日,南安市红十字会在市红十字博爱驿站举行人体器官捐献集体登记志愿仪式,以实际行动抒发广大群众对党真挚的感恩之情。

据悉,此次报名参加集体登记人体器官捐献的志愿者共有13人,其中,黄巧蓉、陈江水、陈新风、黄友群、肖来发、叶金城、黄桂花、黄崎坝8人参加了现场集体捐献签约仪式。而金淘镇晨光村的陈炫辉,由于工作原因来不及参加当日的集体登记仪式,7月2日下午,

他专程赶到南安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办理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成为2021年南安市第52名现场登记志愿者。

近年来,南安市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的宣传氛围日益浓厚,自2002年该市第1例遗体成功捐献,至今共有9人成功捐献遗体,14人成功捐献器官,3人捐献眼角膜,5人捐献造血干细胞。2020年至今,线上线下约2000人登记成为捐献遗体器官志愿者,占历来总登记数的63%。2021年通过现场登记捐献志愿者有52人,线上登记的有782人。

买卖两款“怪龟” 泉州一男子被刑拘



辐射陆龟



豹纹陆龟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江湖 文/图) 乌龟可不是随便能当宠物饲养的,买卖乌龟可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这不,记者昨日从鲤城警方了解到,泉州男子黄某因非法购买、出售1只豹纹陆龟(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只辐射陆龟(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而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6月底,鲤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有人非法销售野生豹纹陆龟、辐射陆龟,并将正在

交易的买卖双方当场抓获。经审讯,黄某交代,2018年,他偶然看到这两种龟的图片,很是喜欢,就通过网上找到卖家,买来1只豹纹陆龟、2只辐射陆龟的龟苗进行饲养。现因3只龟长大了,照顾起来很费时间,所以想转手卖掉。通过一番讨价还价,他和买家约定线下交易,3只龟共2万元。没想到被民警抓个正着。

黄某坦言,饲养期间,他已经得知,这两种龟是国家保护动物,但因为害怕被处罚,没有主动上交。

警方提醒 别让爱心越了界

野生动物具有观赏性,有人因此进行购买、圈养,一些不法分子却将之作为逐利的工具,让不少濒危野生动物面临灭绝的风险,进而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警方提醒,非法猎捕、杀害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希望广大群众谨慎文明养宠物,不要让自己的爱心越了界。如遇到不了解的动物,不要私自处理,可以报警寻求帮助或联系相应的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现场 陌生水域危险 孩子们组团玩水隐患大

昨天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笋江桥下,10岁的小伟告诉记者,他的父母在附近的浮桥街道开快餐店,他趁父母休息,跟隔壁店铺的3个小伙伴一起到笋江桥下玩。其中,读初二的大哥哥独自下水游泳,其他3人则在礁石上玩水抓螃蟹。记者注意到,小伟和小伙伴们在抓螃蟹时,全然不顾脚下安全。而阿成正是在小伟等人嬉水的礁石上摔倒后滑入江中的。

“现在开始涨潮了,拉起来比较费劲。”市民吴女士趁着周末,带着刚学会游泳的女儿到桥下玩水。为了孩子的安全,她把绳子一端绑在女儿腰上,另一端自己牢牢抓着。不过她发现,有些带孩子来江边游泳的家长,认

为孩子有游泳圈保护,自己就放心地站在礁石上玩手机,这种举动还是很有安全隐患的,一旦孩子越游越远,极有可能面临危险。

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副会长肖金勇表示,陌生水域游泳很危险,6月份以来,笋江边游泳的人逐渐增多,特别是外来工及其子女,晚上10点后也有很多人来游泳,大多数人都对晋江流域不熟悉,也没带游泳圈、浮漂等保护设施,安全隐患较大。比如小伟等人嬉水的礁石,坡度有六七十度,每天涨潮退潮会只会顾着玩,没有注意看脚下,很容易滑倒。曾有人在此摔断牙齿,摔致骨折的也有。